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雀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8 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節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